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24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0,672,061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6月23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4年6月24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实施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4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49	仁和（集团）发展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及联系办法

- 1、咨询部门：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- 2、咨询电话：0791-83896755 传真：0791-83896755
- 3、地 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：330038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